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0年12月11日，公司董事会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- 1、召集人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年12月20日；
- 3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12月27日上午9:00；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- 5、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科林大厦会议室；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七棣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,453,6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9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 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详细修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现章程修改为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一般经营项目：生产销售：环保机械、通用机械、机械成套设备、钢结构件；销售：环保机械配件、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、金属材料(除贵金属)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	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一般经营项目：生产销售：环保除尘设备、过滤材料、配件及自控系统，物料输送机械、通用机械、冶金设备、垃圾焚烧炉、机电成套设备，压力容器，脱硫脱硝技术装置及副产品综合利用；境内外环境工程设计、咨询、建设、设备及钢结构件制造安装及工程总承包、设施运营管理和相关环境检测；对外投资业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销售：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、金属材料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5,453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》，对原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使用、项目变更、管理与监督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修改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全文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5,453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、张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10 年 1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